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VHN/H00/100297/19/NT

頒令機關：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EBN/9009/12/VH/H00(TTT1/H123)

九龍 油麻地
海庭道11號

致：新界元朗洪水橋大道村123號
的業主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2019年11月8日

即位於 新界元朗洪水橋大道村123號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372號D分段,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374號C分段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物；及
- (ii) 在地下加建搭建物。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18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周汝康



代行)

副本送：元明地政專員
文書主任/村屋組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BD 109a (2019年3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19年11月8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譚熹利代行)

